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p> <p>(二)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奈米及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技術及尖端基礎研究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p> <p>(三)在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p> <p>(四)在科學、研究、工業、商業及教學等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足以對我國經濟、產業、教育或福利發揮實質效用，</p>	<p>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p> <p>(二)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奈米及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技術及尖端基礎研究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p> <p>(三)在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p> <p>(四)在科學、研究、工業、商業及教學等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足以對我國經濟、產業、教育或福利發揮實質效用，</p>	<p>一、考量現行文化或藝術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亦為我國積極延攬之對象，爰增列第十二款規定。</p> <p>二、考量現行法律之高級專業人才亦為我國積極延攬之對象，爰增列第十三款規定。</p> <p>三、現行第十二款規定移列至第十四款。</p>

<p>且現已因其專業技能應聘在臺居留。</p> <p>(五)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p> <p>(六)現任或曾任國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p> <p>(七)獲有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或重要專門著作，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p> <p>(八)現於或曾於國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p> <p>(九)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獲國際認可，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p> <p>(十)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三名、各洲際運動會第一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p> <p>(十一)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p>	<p>且現已因其專業技能應聘在臺居留。</p> <p>(五)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p> <p>(六)現任或曾任國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p> <p>(七)獲有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或重要專門著作，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p> <p>(八)現於或曾於國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p> <p>(九)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獲國際認可，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p> <p>(十)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三名、各洲際運動會第一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p> <p>(十一)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p>	
---	--	--

<p>或世界盃前五名、各洲際運動會前三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p> <p><u>(十二)曾獲邀或獲選參與國際知名文化藝術競賽，有卓越表現，或曾多次獲邀參與國際知名表演活動、展覽活動、相關文化活動或藝術節，獲有好評。</u></p> <p><u>(十三)具法律卓越專業知能，現於或曾於國內外知名法商機構任職多年表現傑出、曾獲國內或國際與法律相關重要獎項、在法律領域獲國內外肯認優良研究發表或在國際訴訟法上表現優異。</u></p> <p><u>(十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u></p>	<p>世界盃前五名、各洲際運動會前三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p> <p>(十二)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p>	
--	---	--